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3〕71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流域（古田段） 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宁德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闽江流域（古田段）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》（宁水建管〔2023〕13号）收悉。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闽江流域（古田段）防洪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闽发改网审农业〔2022〕183号），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（见附件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

工程任务为防洪，兼顾排涝。通过新建、加固堤防、护岸和穿堤涵管等建筑物，提高防洪能力，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，保

障防洪排涝安全。

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：建设防洪堤和护岸总长 15.49 公里，配套建设排涝涵洞 7 座，排水管 38 处等。

二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古田县城东、城西、黄田镇、水口镇堤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凤都镇、吉巷乡堤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；黄田、水口镇段为水口库区护岸，边坡级别为 4 级。

城东、城西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；黄田镇、水口镇、凤都镇、吉巷乡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工程地震设防烈度 VI 度，堤防不进行抗震设计。

三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的总布置方案和断面结构型式。工程涉及古田县城东街道、城西街道、黄田镇、水口镇、凤都镇及吉巷乡共 6 段防洪堤和护岸，其工程布置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**城东街道段：**位于新丰河，堤线自上墩村大桥上游约 350 米傍山村道处，至廷墩村下游约 250 米弯道处，建设总长 6.72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5.558 公里，采用混凝土堤和复合堤两种型式；护岸长 1.162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；新建穿堤排水涵洞 5 座，穿堤排水管 16 处。

2. **城西街道段：**位于护城河右岸，自槐树兜桥右岸桥台，下游至连公殿附近村道桥下游约 120 米处已建一期堤防，建设总长 1.657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720 公里，采用混凝土堤和复合堤两种型式；护岸长 0.937 公里，采用墙式、坡式和复合式

三种护岸型式；新建穿堤排水涵洞 2 座，穿堤排水管 4 处。

3. **黄田镇段：**位于黄田镇镇区，新建护岸长 1.686 公里，采用墙式、复合式和桩式三种护岸型式。

4. **水口镇段：**位于水口镇古田溪与闽江汇合口，新建护岸长 1.347 公里，采用墙式、复合式和桩式三种护岸型式。

5. **凤都镇段：**位于凤都镇双珠村凤都溪两岸，自滚水坝下游山坡高地，至双珠村滚水坝下游约 170 处村道 3#交通桥，建设总长 2.027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1.887 公里，采用混凝土堤和复合式堤两种型式；护岸长 0.140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；新建穿堤排水管 9 处。

6. **吉巷乡段：**位于吉巷乡兰溪、前垵溪两岸，自政永高速下游约 60 米处已建防洪堤，至碗厂村附近前垵溪汇合口上游交通桥，建设总长 2.053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1.73 公里，采用混凝土堤和复合式堤两种型式；护岸长 0.323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护岸，新建穿堤排水管 9 处。

四、施工工期和设计概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。

工程总投资 27926.95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0337.86 万元，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静态投资 5415.06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1008.00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166.03 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。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期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，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，保障水质安全。

（五）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，严格验收管理。

附件：闽江流域（古田段）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3年5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建设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，古田县水利局，古田县国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

